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瑞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1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0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8,59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何虹儀